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8号

济宁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济宁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社会实践的学分对象

济宁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第三条 社会实践的内容

具体包括：理论形势宣讲；社会考察与调研；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勤工俭学、挂职锻炼、预就业实习、撰写调查报告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社会实践的形式

社会实践的参与形式分为个人实践和组团实践。个人实践可通过对某一地区的某一方面调研或勤工俭学、挂职锻炼等途径参与完成；团队实践通过自愿参加院、系组团，完成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分和学时

本科生社会实践成绩学分为 3 分，专科生社会实践成绩学分为 2 分，每次社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学生需要在实践过程中每日认真填写实践日志，完成实践报告。

第六条 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3、2、1 学分。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被国家、省和学校评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学生”或“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的在校一、二、三年级本、专科学生，均可向教务处申请学分。

“济宁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学生”的评比由各系团总支组织推荐，由校团委进行审核、表彰和推荐；“济宁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的评比，由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实施。“济宁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学生”和“济宁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的获奖比例为当年参加学生的 10% 左右。

每学年暑期开学三周内，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将《济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附在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前面装订好，

按要求以班团支部为单位上交给系团总支，由各系团总支组织评阅。根据学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反映的其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的深度、取得的效果及报告的质量等评分，最后由系团总支统一整理一式两份学生社会实践成绩报院团委审核后，由系团总支交教务处审批存档，系团总支自留一份。《济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存入学生档案，学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由系团总支留存。

第七条 成绩考核计算方法

本科生社会实践成绩分四次评定，专科生社会实践成绩分三次评定，以历年社会实践最高成绩为毕业评定成绩，成绩合格者才能得到相应的学分，社会实践分数进入本人成绩单。每学年社会实践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社会实践成绩 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含 80 分）按 0.5 学分加入学生该学年成绩计算社会实践成绩，80 分以上的按 1 学分加入学生该学年成绩计算。

对社会实践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抄袭报告者，一经发现，取消成绩并按学院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者，可自行安排在寒假补上，但无当年暑期社会实践各奖项参评资格。

未按要求上交《济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不能获得当年社会实践成绩；当年社会实践不及格未获得相应学分者可利用寒假进行重修，无当年社会实

践各奖项参评资格。重修通过者，当年社会实践成绩以重修成绩计，获得相应学分；未通过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参加组团实践、实践过程表现突出、有相关媒体正面报道、有创新思想的同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各项奖励评比时可适当加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院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社会实践 学分制 实施细则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6月27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